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76 项）

序号	原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原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变更依据	备注
第一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142 项									
1	7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0214222000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 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年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 第三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 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 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 第三十二条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 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2	7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0214223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年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 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 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 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 （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 （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 1.8 米； （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 （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 （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	----	-------	------	--	--	------------	--	---------------------------------	-----------------

3	8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0214231000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4	8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0214015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5	8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4016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6	8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0214017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7	8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0214014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8	8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0214018000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9	9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0214019000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0	9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 师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 互 认 资 格 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0214020000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1	9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0214021000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2	9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0214022000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3	9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0214023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4	9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0214369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5	10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0214150000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年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订）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6	10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0214023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7	10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0214037000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8	10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038000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9	10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管理、归档勘察文件的处罚	0214041000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3 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20	10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0214045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21	10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0214089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 年住建部令第 2 号修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22	10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0214047000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住建部令第 18 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23	11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021404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主席令第 29 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11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021406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主席令第 29 号修正）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11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0214046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主席令第 29 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住建部令第 18 号）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11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0214084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11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0214085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 0 万元以上 2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 年住建部令 第 80 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28	11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处罚	0214086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0 万元以上 1 0 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29	11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处罚	0214087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30	11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0214064000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 第十九条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1 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第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涉及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 15 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31	12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0214065000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32	12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0214066000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33	12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0214068000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34	12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或跨自治区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0214129000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35	12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0214120000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修正） 第四十条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36	12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的处罚	0214130000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 年修改） 第三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 （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七）对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37	12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0214128000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 年住建部令第 16 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38	12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0214072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39	12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0214073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40	12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0214074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41	13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021407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主席令第 88 号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三）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	-----	-------	------	--	-------------------------	------------	--	---------------------------------	-----------------

42	13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0214076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年住建部令第 17 号） 第十四条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	-----	-------	------	--	--	------------	--	---------------------------------	-----------------

43	13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0214077000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 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44	13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0214078000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45	13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	0214117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 年修改） 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与发包人、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恶意提高或者压低建设工程造价；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46	13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021409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改）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47	14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的处罚	021411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48	14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的处罚	0214115000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正） 第八条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实行认证制度，具体认证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 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49	14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等情形的处罚	0214116000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正） 第九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 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必须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 经依法批准在山区荒山、荒丘取土烧制多孔砖和空心粘土砖的，应当以挖丘平坡为界限，不得低于周边耕地地面。 宁东经济开发区内以粘土为主要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应当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 第十条 城镇规划区、工业开发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除列入文物保护的古建筑修缮工程、基础工程或者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对建筑结构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工程确需使用粘土制品的外，其他各类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鼓励农村居民建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50	14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0214140000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住建部令第 153 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51	15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0214174000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52	15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0214176000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53	15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0214169000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54	15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0214170000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55	16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0214171000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56	16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0214172000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57	16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0214173000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58	16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0214175000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59	16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0214180000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31 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60	16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0214181000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6 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等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61	16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0214182000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6 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62	16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修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0214193000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63	17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0214194000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64	17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0214196000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65	17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处罚	0214197000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66	17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0214198000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67	17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0214199000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68	17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4206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69	17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0214207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70	17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0214210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71	18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0214213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72	18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0214240000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年建设部令 第 4 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73	18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随意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0214241000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年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74	19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0214250000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698 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75	19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0214252000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698 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 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或者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76	19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0214253000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698 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 年）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19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0214254000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698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 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19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0214255000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698 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 年）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19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0214256000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698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 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损坏、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80	19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0214257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 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与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81	19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行为的处罚	0214353000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82	20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		强制扣留经批准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又拒不改正的超限运输车辆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或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或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0315005000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 3 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自治区 政府部 门全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83	23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0214203000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 34 号修正） 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办理规划和用地手续。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至一千元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84	23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0214204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修正） 第二十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85	9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0214026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8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设计人员名义从事业务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0214027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局
87	9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0214032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8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设计转包、违法分包的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0214033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局
89	10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强制性标准等进行勘察设计及其设计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0214039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 年建设部令第 115 号，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63 号修改，2021 年住建部令第 53 号修改） 第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 宁夏区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改）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9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0214040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房城乡建局
91	10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情形的处罚	0214370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 宁夏区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改正）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后，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四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局

92	10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规进行业务活动或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处罚	0214042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年建设部令第 13 号，2018 年住建部令第 46 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9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0214043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年建设部令第 13 号，2018 年住建部令第 46 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94	11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将工程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工程按合格验收、移交档案的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0214263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9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0214354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96	11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0214063000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9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069000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9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0214070000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住房城乡建设局
99	13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123000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10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	对委托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0214124000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住房城乡建设局

10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构违反规定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0214125000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局
102	13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0214126000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10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0214127000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修正）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局

104	13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变更招标方式、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不按时提交书面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0214103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0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0214104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06	13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0214107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国主席令第 16 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 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 年建设部令第 109 号） 第二十条违 反本规定应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3 号）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202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107	13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021410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3 号）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202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and 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10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0214109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主席令第 16 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3 号）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202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109	14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要求选用供热计量工程装置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0214349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 号） 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供热计量材料、配件和设备。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110	14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要求选用供热计量工程装置的处理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021435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主席令第 16 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 号） 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四条第二款供热单位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111	14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021435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主席令第 16 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 号） 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全面负责。 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11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021435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主席令第 16 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 号） 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13	14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勘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0214131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1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察、设计、施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0214132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1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工、工程监理 单位降低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0214133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1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抗震设防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0214134000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7 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又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现有房屋建筑举办学校、医院、幼儿园、敬老院等事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局
117	14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0214141000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118	14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021414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1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0214144000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20	14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从事工程有关活动的处罚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罚	0214142000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2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0214145000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2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的处罚	0214146000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23	14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不按规定执业的处罚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0214147000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城乡建设局
12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不按规定执业的处罚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 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0214149000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局

125	14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0214152000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2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0214151000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27	15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0214153000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2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0214154000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2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0214155000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30	15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未按设计施工、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0214166000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3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的处罚	0214167000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订）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32	16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0214178000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正）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3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 位、 地下 管线 专业 管理 单位 未移 交地 下管 线工 程档 案的 处罚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0214179000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正）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34	17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违规充装瓶装燃气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0214208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13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或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标识从事燃气经营的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0214209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清单指导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6	15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0214168000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订）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 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重复项
137	18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0214212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38	17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用气及改变燃气设施的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0214215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转供燃气； （三）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六）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气瓶，或者擅自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志； （七）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八）加热、撞击气瓶，或者擅自处理燃气气瓶残液； （九）拒绝配合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进行抢修、维护更新、入户检修； （十）利用燃气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	-----	-------	------	------------------------------	--------------------------	------------	---	-----------------

139	18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危害用气安全的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0214211000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修订） 第三十条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打桩、顶进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栽植树木等根深植物； （五）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燃气设施； （六）毁损或者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七）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五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重复项
-----	-----	-------	------	---------------------	--	------------	--	-----------------	-----

140	19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0214347000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重复项
141	15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一）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 （二）设计文件未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 （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 （四）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 （五）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	法律法规仍在使用，经请示上级业务部门，建议先行保留，后续再规范	住房城乡建设局

142	16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法律法规仍在使 用，经请示 上级业务部 门，建议先 行保留，后 续再规范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第二部分 生态环境领域 9 项									
143	8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要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生态环境分局
14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生态环境分局
14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生态环境分局

146	81	综 合 执 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021302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生 态 环 境分局
-----	----	-----------------	------------	--	---	------------	--	---------------------------------	--------------

147	8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021302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生态环 境分局
-----	----	-------	------	--	--------------------------------------	------------	--	---------------------------------	------------

148	8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021302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生态环 境分局
-----	----	-------	------	--	---------------------	------------	--	---------------------------------	------------

149	8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021301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非煤矿山等堆场和进出矿（场）区道路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生态环 境分局
150	20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021305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工作，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生态环 境分局

151	20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噪声污染的处罚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021305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生态环境分局

第三部分 公安领域 2 项

15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行为的处罚	020626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公安分局
153	20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噪声污染的处罚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行为的处罚	020631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公安分局

第四部分 自然资源领域 54 项

154	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处罚	021401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住建部令第 9 号修正）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自然资 源局
155	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0214297000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自然资 源局

156	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0214163000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自然资 源局
157	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0214164000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自然资 源局
158	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0214165000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自然资 源局

159	4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021714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国主席令第 126 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以下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自然资源局
160	4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021714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主席令第 126 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第四款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自然资源局

161	5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等情形的处罚	021704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林业和 草原局
162	5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非法使用草原、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021704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均匀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林业和 草原局
163	5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021704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林业和 草原局
164	5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021704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林业和 草原局
165	5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0217046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林业和 草原局

166	6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0217047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林业和草原局
167	6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的处罚	021704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 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林业和草原局
168	6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0217049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林业和草原局
169	6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0217050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林业和草原局
170	6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处罚	0217051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	林业和草原局

								导目录	
171	6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0217052000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上采集发菜、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林业和草原局
172	6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0217053000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4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林业和草原局
173	6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开展相关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0217054000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42 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林业和草原局

174	7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021203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主席令第 32 号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9 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建房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挖塘养鱼和发展林果业；但是，发展枸杞、桑园、花木等特色经济作物的通知。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治理，并可处以耕地开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自然资 源局
175	7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021203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3 号修订）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自然资 源局

							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9 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76	7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0212048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3 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自然资源局

177	7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等行为的处罚	0212049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修正）（2025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6 年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 市（行署）、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 号） 第七条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处罚：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自然资 源局
-----	----	-------	------	--	-----------------------	------------	---	---------------------------------	-----------

178	22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022200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主席令第 39 号修改）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林业和 草原局
-----	-----	-------	------	--	--------------------	------------	---	---------------------------------	------------

179	22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714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主席令第 126 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180	23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021715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主席令第 126 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自然资源局
181	23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	0214205000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 年 3 月 28 日修改并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 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 （三） 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 （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 （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 （六） 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 （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严禁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建设确需砍伐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一处一次砍伐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一处一次砍伐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四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损害，可以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林业和草原局

182	23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022201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主席令第 39 号修改）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林业和 草原局
183	23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022201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主席令第 39 号修改）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林业和 草原局
184	23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0222015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林业和 草原局
185	24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0222009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主席令第 39 号修改）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林业和 草原局
186	24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0322005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林业和 草原局

187	24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0217091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自然资 源局
188	25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0217093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自然资 源局
189	25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0217090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自然资 源局
190	2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0222074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自然资 源局
19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0217092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 源局

192	22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022201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主席令第 39 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林业和草原局
19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0222012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林业和草原局
19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022201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主席令第 39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林业和草原局

195	25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处罚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0222079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 年）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林业和草原局
196	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 年）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局
197	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用途，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2 号修正） 第二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建筑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 第十三条 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临时建设、临时土地使用期限的，应当在使用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批准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定。 经批准延长临时用地期限的，应当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批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只能批准延期一次。 第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 （二）不得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 （三）不得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形式、高度和色彩； （四）不得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 （五）不得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土地使用期限。		自然资源局
198	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自然资源局

199	7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然资源局
200	23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2012 年修改） 第二十五条 破坏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和主要栖息繁衍场所的，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制止破坏，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毁坏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繁衍地区标志或设施的，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局
201	23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部门规章】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 37 号 修改） 第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应当定期查验《驯养繁殖许可证》。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		自然资源局
202	25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擅自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局
203	3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0222048000	【行政法规】 《退耕还林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自然资源局

204	24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无证运输木材、运输木材货证不符、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0222019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林业和 草原局
205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0222020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林业和 草原局	
206	25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违法运输木材及使用伪造、涂改运输证等行为的处罚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0222021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 至 50% 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林业和 草原局
207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	0222022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林业和 草原局	

第五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34 项									
208	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022617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九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第三十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等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08	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0226170000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	---	-------	------	--	-------------------------------	------------	--	---------------------------------	------------------

208	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022617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	---	-------	------	--	--------------------------------------	------------	---	-----------------	----------

209	1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0226171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10	1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6175000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11	1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6177000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42 号） 第十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持《摄制电影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12	1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022618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年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令修订）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13	1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0226193000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14	1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买卖岩画的处罚	0226208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 年修改） 第十九条 禁止对岩画实施下列行为:（二） 买卖岩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对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15	1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清真”字样的招牌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0226304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清真”字样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由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或者清除其擅自使用的“清真”字样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16	2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0226001000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4 号）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17	2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022606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订)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18	2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采用价格欺骗或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排挤竞争对手的处罚	0226067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 年修订）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形式进行价格欺骗，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 谎称降价； （二） 使用引人误解的模糊语言、文字或者其他形式表示价格； （三） 对同一商品使用两套价格，低价报价，高价结算； （四）在标明的商品价格之外增加收费； （五）利用计量器具使商品的结算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而影响商品的明示价格； （六） 其他形式的价格欺骗。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会同物价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19	2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0226091000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7 号） 第十条 禁止买卖、出租或者擅自出借、赠送军服。 禁止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 禁止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20	2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0227006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21	2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违规经营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0226173000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 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22	2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022617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23	2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0226176000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 出版单位领取出版许可证后，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企业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24	2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或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6179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修订）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八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25	3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非法经营文物的处罚	02261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修订）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 （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	----	-------	------	--	-----------------------------	-----------	--	---------------------------------	------------------

226	3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中介服务的处罚	0226197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国务院令第 32 号修订）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 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 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 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三）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四） 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5 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	----	-------	------	--	----------------------------	------------	---	-----------------	----------

227	3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0226198000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28	3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违规经营快递业务、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022620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 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29	3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设立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处罚	0226209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二款 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在入口、大厅等位置设置明显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30	3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不利于身心健康的影视、录音、录像、图书、报刊、计算机软件、文艺节目和其他文化产品的处罚	0226210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2010年修订） 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或者展示内容、情节不适合未成年人观看、阅读，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影视、录音、录像、图书、报刊、计算机软件、文艺节目和其他文化产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公安、文化、新闻出版等行政部门依照职权没收违法文化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31	3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将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或者将供应清真餐饮的餐具与供应非清真餐饮的餐具混放、混运、混合清洗的处罚	0226331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禽肉，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32	3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印刷企业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印刷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以及包装物的处罚	0226332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印刷企业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印刷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以及包装物的，由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印物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33	3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虚假广告处罚	022610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国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34	4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或超出批准经营范围药品范围的处罚	0232001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备注：原《药品管理法》于 2015 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条序调整为第七十二条）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市场监 督管理 分局

235	1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食品摊贩违法行为的处罚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经营《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0232171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五）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加工的食品； （六）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七）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食品； （九）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三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3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的处罚	0232173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3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以外处罚的处罚	0232175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 被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者或其法定代表人，二年内不得申请登记卡或者备案卡，也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38	1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39	4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 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40	4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主席令第 126 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主席令第 81 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41	4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主席令第 126 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	--	--	--	--	--	--	--	--	--

第六部分 水务领域 14 项									
242	21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处罚	021602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水务局
243	21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021602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水务局

244	21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工程建设审查方案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处罚	021602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水务局
245	21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行为的处罚	0216027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水务局
246	21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0216028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国务院第 552 号令）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水务局
247	21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0216007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水务局

248	21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动的处罚	021603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水务局
249	22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021603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水务局
250	22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021603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水务局
251	22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021603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水务局
252	22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以及未按规定履行方案补充、修改、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021603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水务局

253	22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0216037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水务局
254	22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021600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水务局
255	22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600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水务局

第七部分 交通部门领域 10 项									
256	20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未按技术标准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021502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交通运输局

257	20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公路路面、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021502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交通运 输局
258	20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交通运 输局
259	205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交通运 输局

260	20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7000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交通运 输局
261	20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8000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交通运 输局
262	20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9000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交通运 输局
263	21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或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0215030000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交通运 输局

264	21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		依法清除道路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0315006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9 号）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政府部 门全力 清单指 导目录	交通运 输局
265	21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 输局

第八部分 民族宗教事务领域 9 项									
266	46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0205017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没收《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民族宗教事务局
267	47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超期《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0205018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过期《清真食品准营证》。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民族宗教事务局
268	4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人员配比不达标的处罚	0205019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修订） 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下列人员一般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 （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 （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项、（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清真食品准营证》。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民族宗教事务局
269	4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编码和标志的处罚	0205020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民族宗教事务局

270	50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0205021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民族宗教事务局
271	51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处罚	0205022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查封并监督其处理，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民族宗教事务局
272	52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处罚	0205023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禽肉，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民族宗教事务局
273	53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将禁忌的食品带入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0205024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由生产、经营管理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民族宗教事务局
274	54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0205025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不再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交回；逾期不交回的，予以没收。	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民族宗教事务局

第九部分 民政部门 2 项									
275	68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0208003000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53 号 令） 第六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民政局
276	69	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0208004000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 修正）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政府部 门权力 清单指 导目录	民政局